

日決自 2010 年度開始廢除每 10 年一次「教師執照更新講習制度」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教師執照更新講習制度係 3 年前自民黨安倍晉三擔任日本首相時訂定。規定全國所有幼稚園至高中之各級學校教師之執照必須每 10 年更新一次，並且須於更新時參加「教師執照更新講習」，講習成績倘獲通過始發給新執照。本制度自本（2009）年春季開始實施。其目的是希望強化教師素質，提升教學品質，進而淘汰不適任之教師。

但是，民主黨於本年 9 月執政後，要求各省（部、會）重新將舊政權推動之各項計畫與業務分類，檢視其有無浪費公帑之處。加上學校教師對此制度之實施感到不便、勞民而有所不滿。因而文部科學省政務 3 巨頭於本月 13 日開會做出決定，自 2010 年春季開始廢除教師執照更新講習制度，恢復過去，凡未參加教師執照更新講習之教師所持執照仍然有效。本案相關法令將於本年 11 月提報國會通過後實施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09 年 10 月 14 日朝日新聞

